

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黄冈卫生院门诊楼三楼口腔门诊装修改造项目（前期费用审核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黄冈卫生院；住所：广东省潮州市黄冈镇菜场街 161 号；联系人：王昂，联系电话：13751504730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	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黄冈卫生院门诊楼三楼口腔门诊装修改造项目，项目地址：黄冈卫生院；项目基本情况：门诊楼三楼电梯左侧区域进行装修改造，包含土建安装工程等，具体如下： (一)对三楼墙体、门窗，内墙面及水磨地面部分进行拆除，污水处理改造，按设计重新新建。（占地 91.57 m，2 间诊室，1 间大厅，1 个护士站，2 个更衣室）（二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增加吊顶、天棚、塑料板楼地面，配套增加窗帘、玻璃门等。（三）

		增加照明灯具、插座及管线等。项目投资额 197924.21 元，其中建安费 177463.26 元。现需对项目监理费、设计费等前期费用进行结算审核，并出具相关报告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服务时限:按合同约定为准 地点:潮州市饶平县黄冈卫生院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; 2. 报价方式:按服务金额; 3. 计价标准:价格咨询收费参照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(粤价函[2011]742号文)》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,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: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: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: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验收不合格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为准


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